耀中男助理涉胸襲偷拍裙底

疑上課藉故碰撞從後攬抱女生胸部 兩受害人指證 校方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龍塘耀中國際學校驚爆校園風化案，中學部一名男教學助理，涉嫌過去最少1年時間內，在校園摸胸非禮及偷拍多名女學生裙底，校方接獲學生舉報後，前日已報警處理，並通知教育局及向家長發信，證實警方已拘捕該名技術員調查事件。校方指已勒令涉案職員停職並禁止進入校園，如事件查明屬實會永久解僱。有學生對事件感到驚訝及難以置信，直言平日「覺得佢好好人……」。

位於多福道的耀中國際學校，校方前日向家長發信，指中學部一名非教學人員，因涉嫌對個別女學生作出不當行為，已被警方拘捕。

學校指發信目的是為了讓家長得知今次拘捕和停職的緣由，以免受到不必要的誤傳，「更重要的是，保障所有學生的安全，是我們的重要職責。」

校方向家長發信 免受到誤傳

家長信透露，校方前日收到校內流傳一則傳聞，指在藝術和科技設計的學習區域，有人目睹一名技術人員拍攝不適當照片，以及不恰當地觸摸女學生。學校隨即展開調查，並將收集到的資料交予警方，警方亦馬上採取行動。校方強調，上述事情如果屬實，顯然是非常不恰當，亦可能是刑事罪行「嚴重違反了我們的專業操守和法律責任」。

校方又指，為保障有關學生，學生的姓名和家人身份會得到保密。學校對挺身而出報告此等不當行為的學生表示讚揚。如學生受到影響，會提供心理輔導或情緒支援。另強調學校會致力保護所有學生的福祉，絕不容忍任何不符合專業操守的行為。

校方在通告中又呼籲該校家長，若孩子是女兒，請細心與她討論此事，耐心聆聽，讓她暢所欲言。若女學生透露了任何與此次事件有關的事情，請立即通知校方，校方保證學生身份絕對保密。

被捕男技術員 任職約10年

據悉校方昨已向全校所有女學生講述今次事件，讓她們有機會道出任何可能需要向警方報告事情及顧慮。

消息指，涉案被捕的男職員姓陳（35歲），是負責藝術和科技設計科的教學助理，任職該校約10年，平日主要負責協助教師為學生準備上課時使用的物料。

有指，涉案的教學助理在過往最少一年時間內，上課時藉故碰撞多名女學生的胸部及偷拍裙底，目前最少有兩名女生已站出來表示曾被觸碰。當中一名受害女生透露指，早在去年4月上課期間，已多次被該名教學助理從後攬抱及摸胸，惟一直不敢求助。

直至本月25日，她向另一名女同學透露有關不愉快經歷時，該同學亦道出同一經歷，指早前被同一名教學助理偷拍裙底，兩人遂鼓起勇氣向老師求助，其後由校方報警。案件目前由西九龍總區虐兒組調查跟進。

教育局發言人指，涉案學校事後已就事件通報局方，並已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作出相應安排，讓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下學習。

局方將繼續與校方緊密聯絡，跟進事情發展以及提供適切支援，由於警方正處理事件，局方不會就事件作出評論。

■爆出校園風化案的九龍塘耀中國際學校。

有學生感驚訝：覺得佢好好人

特稿

「好驚訝！……覺得佢好好人……」九龍塘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爆出懷疑風化案醜聞後，校方昨向全校女學生講述今次事件。有女生表示已接獲校方通告解釋事件，對事件感到難以置信，日後會「more alert」（提高警覺）。

一名姓徐女學生昨日聽到消息後，直言感到「好驚訝！」她指學校的男教師普遍都好nice（不錯），好守規矩，她亦曾接觸過被捕的男教學助理，「覺得佢好好人，佢喺D&T幫手印吓嘢，幫我哋好多嘢㗎，唔相信佢咁做，佢喺度（學校）好耐時間，點解嘛家先咁做？」 徐同學續指，她們的校服是裙褲，不容易走光，本身已經很安全，很難偷拍，不明對方偷拍動機，但事件似乎真的發生了，所以日後會「more alert」（提高警覺），會與老師保持距離，小心保護好自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海關掃冒牌玩具 搜11店拉14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臨近「五一」黃金周消費旺季，海關加強打擊市面零售侵權物品活動，發現市面有零售店舖售賣懷疑侵權玩具、文具及童裝等物品，遂在前日採取代號「旋風」的執法行動，突擊搜查11間位於港九新界的零售店舖及固定小販攤檔，結果合共檢獲6,800件相關懷疑侵權物品，市值約40萬元，14名涉案男女被捕扣查。

被捕的7男7女，年齡由31歲至63歲不等，當中包括10名店東及4名店員，經調查後已全部獲准保釋候查。至於涉案的11間零售店舖及固定小販攤檔，分別位於柴灣、小西灣、銅鑼灣、香港仔、藍田、深水埗、旺角及佐敦。

海關版權及商標一般調查組指揮官譚佩英表示，檢獲的侵權物品像真度不算高，當中包括有迪士尼卡通人物的玩具，如反斗車王及巴斯光年等，而部分款式更是真貨沒有生產。不法商人則將侵權物品混雜在真貨中出售，而侵權貨品的售價亦相對較低，約是真貨的兩成至六成，相信有人企圖以魚目混珠方式或低廉價格欺騙顧客。

海關提醒商戶於採購物品時應小心謹慎，售賣侵權物品屬嚴重罪行，須負上刑責。根據《商品説明條例》，任何人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另根據《版權條例》最高可被判每件侵權物品罰款5萬元及監禁4年。

■「旋風」行動中檢獲的懷疑侵權玩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市面見到不少店舖擺賣懷疑侵權童裝。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涉性侵「欄后」前教練被控非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港隊「欄后」呂麗瑤早前在社交媒體facebook自爆，10年前曾被田徑男教練性侵犯，警方經調查後，昨日正式落案控告一名7旬老翁一項非禮罪，案件下周五（5月4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呂麗瑤（右）早前在fb自爆，10年前曾被田徑男教練性侵犯。 資料圖片

據悉，涉案老翁今年1月底搭乘飛機返港，在入境時被警方拘捕，他當時報稱心臟不適，即時送院，並在羈留病房留院作進一步跟進，其後已獲准保釋候查。

7旬翁下周五提堂

警方昨日透露，就去年一名女子聲稱懷疑曾被其教練非禮，經主動與事主接觸及錄取口供，及由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經初步調查後，今年1月28日下午拘捕一名77歲本地男子。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昨日控告該男子一項非禮罪，案件下周五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現就讀中文大學的呂麗瑤，2017年9月在土庫曼亞室運60米跨欄賽事，勇奪香港第一金，又擔任體育節目主持。同年11月30日凌晨，呂麗瑤在其23歲生日當天，在社交媒體facebook自爆，10年前曾遭田徑教練性侵犯，惹起全城關注熱議，警方隨後主動聯絡呂麗瑤錄取口供。

該篇題為「我被我的前教練性侵犯」fb文章，透露自己在十三四歲時，被中學課外活動的田徑教練Y性侵犯，對方以按摩為名約她到其家中，脱去她牛仔褲及內褲，觸摸其私處。

呂説，公開事件是希望喚起公眾關注兒童性侵犯事件，鼓勵其他受害人發聲。培正中學事後將懷疑涉事教練停職，田徑總會網頁稍後亦將該教練除名。

謝

宗鄉友戚世官紳姻

先慈李吳劍鳴(已故李坤先生之夫人)之喪

已於公曆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紅磡世界殯儀館出殯

辱承親臨弔唁惠賜厚賻高誼隆情殁存均感謹此鳴

孝男 宗義 宗德 孝女 韶華

媳 麥潔娉

兆平 香蓮 香萱 香蘭

婿 ANDREW ANDREASEN 婿 李道中 婿 ANDREW RUBASZEK 婿 鄺漢芬

泣叩

暨衆親屬

多國聯合破「駭客網」港拘一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與歐美多國警方本周三（25日）聯手搗破一個全球最大的付費網絡攻擊網上平台「webstresser.org」，拘捕多名涉案人士，其中港方的行動在香港仔拘捕一名曾使用該平台攻擊多個外地網站的男會員。警方提醒市民，互聯網的虛擬世界並非無法可依，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用來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

「WebStresser」逾14萬會員

據悉，「WebStresser」付費網絡攻擊網上平台，可提供訂閱制的DDoS攻擊服務，其有近14萬名會員，會員只要繳付18.99美元（約148港元）至999美元（約7,800港元）的費用，即可選擇多達14種不同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模式（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DDoS），按所選的服務計劃，以不同強度及時段攻擊任何網站或網絡服務。過往曾被該平台攻擊的對象包括有銀行、線上遊戲業者、政府單位及警方網站等。

由於「WebStresser」的伺服器設於荷蘭、德國及美國，犯罪集團的骨幹成員則分佈於荷蘭、英國、加拿大、克羅地亞及塞爾維亞等地，當中一名曾使用該平台攻擊多個外地網站的會員則身在香港。

故是次行動由上述各國的執法部門和本港警方聯合參與，並在本周三（25日）採取代號「閃雷」的聯合行動，結果一舉破獲該個全球最大的付費網絡攻擊網上平台，並拘捕多名涉案人士，當中包括「webstresser.org」的其中一名靈魂人物，19歲的塞爾維亞少年Mirkovic，而該網站目前已停止運作。

25歲男香港仔單位落網

其中在本港的行動，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本周三掩至香港仔一單位搜查，拘捕一名姓賴（25歲）男子，他報稱商人，涉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被帶署調查後，暫獲准保釋候查，5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行動中警方檢獲兩部手提電腦、一台桌上電腦、一部手提電話及一部網絡路由器。

警方提醒市民互聯網的虛擬世界並非無法可依，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用來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

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是一項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

第三被告否認呈堂片人物為己

旺暴案審訊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涉嫌參與暴動案，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第四十天審訊。第三被告盧建民自辯時承認自己有攜帶膠水樽的習慣，控方則指，呈堂片段中見到一名有相同衣着、攜帶同樣膠水樽及背包的男子就是盧本人，惟盧建民卻矢口否認，重申只是「人有相似」，片中男子並不是他。

案件完成舉證 下周結案陳辭

盧建民自辯完畢，其餘被告選擇不出庭自辯，亦不傳召辯方證人，案件已完成舉證，控辯雙方將於下周三（5月2日）開始結案陳辭。

案中5名被告依次為梁天琦（25歲）被控1項煽惑暴動罪及兩項暴動罪；李諾文（21歲）被控1項暴動罪；盧建民（31歲）被控1項暴動罪；林傲軒（23歲）被控1項非法集結和1項暴動罪；林倫慶（26歲）被控3項暴動罪。

梁天琦早前已承認1項襲警罪，而案件原本尚有另一名被告黃家駒（27歲），由於他早前已承認暴動罪，故無須接受審訊，待全案審結後再跟其他被告一併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